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我们认为：

1、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核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满足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3、我们同意聘任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加拆借资金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加拆借资金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 72.37%的股权）及其控股股东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江集团 100%的股权）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房地产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双业务线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求；给予公司能够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都将产生有利影响。

为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章卫东 李悦 胡江华

2015 年 12 月 2 日